

(030302) 人口学 (全日制)

(学制 4 年, 授予法学博士学位)

一、培养目标

人口学博士学位点旨在培育具有扎实人口学理论基础、人口数据分析技能和人口学研究能力的高级专业人才。本学位点致力于通过为期 4 年的系统培养, 使学生不仅牢固掌握人口学的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, 而且能够深入理解人口问题与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多领域交织的复杂性。我们强调跨学科视野的拓展, 鼓励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和合作项目, 以了解人口学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, 并深入理解全球范围内的人口问题和解决方案。

本学位点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独立研究和创新的能力, 能够设计和执行科研项目, 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工具进行人口研究, 并在人口学研究领域中做出创造性成果。此外, 学生应坚守学术诚信原则, 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, 能够在研究和实践中为社会福祉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老龄化与人口健康
2. 人口迁移与城市化
3. 环境人口学与可持续发展
4. 人口政策分析
5. 人口学定量研究方法

三、培养方式

采取导师负责制与导师组指导制相结合的指导方式, 以确保学生在科研能力上得到充分的培养和个性化的指导。导师组由人口学及相关领域的专家构成。采用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模式, 以促进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深入理解。

考核方式主要包括课堂讨论、调研报告、期末论文和数据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, 旨在全面评估学生的知识掌握和问题解决能力。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和期末论文相结合的方式, 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。课程学习阶段采取学分制, 学生修满 14 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后, 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人口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。根据学生的学术进展和研究需求可适当延长，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(表格内容，宋体 11 号)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	90011204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（文科）		2	1	讲授	
	90011101	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		2	1、2	讲授	100
	11611001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	34	1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002	专业英语	34	1	1	外文阅读写作	116
	11511501	社会学理论与方法专题研究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201	人口学研究前沿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选修课		第二外国语					100
		体育课*					300
	11512607	人口学研究方法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602	人口与社会保障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603	人口政策研究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604	人口老龄化研究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2201	马克思主义人口学原著选读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1601	当代人口学理论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09	当代社会学理论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28	移民与流动专题研究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101	社会学研究前沿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601	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前沿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301	人类学研究前沿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501	社会心理学研究前沿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补修课	11521302	西方社会学理论		不计学分		硕士必修课	116
	11521355	当代人口学理论				硕士必修课	116
	11521356	人口学研究方法				硕士必修课	116
	11521357	人口社会学理论				硕士必修课	116
	11521502	社会政策分析				硕士必修课	116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总学分	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	专业选修课		培养方案外课程
14		4	6		4		0

六、培养环节（可包含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、基本文献阅读书目、论文预审、预答辩等）

1. 资格考试

人口学博士生在完成基础课程学习后，需参加资格考试。资格考试旨在评估学生对人口学基础理论、研究方法和核心知识的掌握程度。资格考试可采用面试或笔试的方式进行。通过资格考试，学生方可进入更深层次的研究阶段。

2. 开题报告

开题须于第 4 学期期末前完成，学生要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，完成选题报告并参加开题答辩，开题答辩通过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的研究和写作。

3. 中期考核

（1）一般应于第 6 学期前完成，安排口试（不少于 15 分钟），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、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。

（2）考试小组由导师和两位教授组成。

（3）实行百分制，成绩不合格，须在两个月后进行第二次考试。

4. 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

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国内外的学术会议、研讨会、工作坊以及科研训练项目。这些活动不仅能够提升学生的学术交流能力，还有助于拓宽研究视野，增强科研实践能力，并建立学术网络。

5. 基本文献阅读书目

学生需按照导师组提供的阅读书目，系统地阅读人口学及相关领域的经典和前沿文献。这有助于学生构建坚实的理论基础，了解学科发展趋势，掌握研究前沿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，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表现良好，通过论文答辩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按入学时学校的申请学位成果相关标准执行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研究和写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，学生应定期与导师沟通工作进展，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学位论文，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 10 万字。

2. 论文评阅

学位论文完成后，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才能提交审核，经同行评议全部合格才能参加答辩。对于未通过导师审核同意或者有同行评议不合格的学位论文，须在有效时间内修改完善，修改复核后仍不合格的，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3. 论文答辩

学位论文的答辩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进行，答辩组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 5~7 位教授（其中博导应占 2/3 及以上，校外教授不少于 2 位）组成。答辩程序应含导师介绍答辩人学习和研究情况，答辩人报告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，答辩委员会提问和答辩人应答，答辩委员会审议、投票、写出答辩决议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等环节。答辩未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者，不能通过答辩。答辩虽通过但未获全票同意者，应由答辩委员会提出论文修改意见，答辩人按意见对论文进行完善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未尽事宜，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要求执行。